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催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弘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1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、請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。

3、請更正為正確附表（附表所載付款人有誤）。

4、如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